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证券"或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现场出席2人,监事龚尚钟以通讯形式出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、违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审核 意见: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,并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